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